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2檢管2308號）字第4025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2年度檢管字第2308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那瑪夏鄉公所 相關發票	3張		許玉樟	高雄市三民區懷安 街34號	
2	新耀、強打公司 營登資料	9張		許玉樟	高雄市三民區懷安 街34號	
3	新耀公司99年 度現金帳	5張		許玉樟	高雄市三民區懷安 街34號	
4	新耀公司99年 度銷貨收入	1張		許玉樟	高雄市三民區懷安 街34號	
5	強打公司99年 度應收票據	8張		許玉樟	高雄市三民區懷安 街34號	
6	強打公司99年 度現金帳	17張		許玉樟	高雄市三民區懷安 街34號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（102檢管2308號）字第40252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2年度檢管字第2308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今園小吃部空白收據	1本		黃式毅	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382號11F	
2	黃式毅郵局存簿 (0101065-0163540)	1本		黃式毅	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382號11F	
3	黃式毅甲仙地區農會存摺 (619-0989-22-01696-8-0)	1本		黃式毅	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382號11F	帳號 619-0989-22-01696-8-0
4	空白收據	3張		黃式毅	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382號11F	
5	銷貨單	2張		黃式毅	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382號11F	
6	電子產品(黃式毅隨身碟)	1個		黃式毅	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382號11F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依法處理。

檢察長 周章欽